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规范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